

二零二四年七月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七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目 录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 2024 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1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2
3、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过程中常见的 27 个问题答疑.....	26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34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8
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48
7、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如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收好这篇文章.....	53
8、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来了.....	58
9、新《公司法》变化点解读.....	65

10、新《公司法》实施后：一人有限公司如何破除股东承担 连带责任.....	72
11、一文读懂中小科技型企业：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 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88
12、在新《公司法》下，关于公司减资的相关问题分析...	108
13、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 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扎实推进 2024 年下半年经济稳
进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豫政办〔2024〕3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扎实推进 2024 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17日

扎实推进 2024 年下半年经济稳进向好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质的突破，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现提出以下重点工作措施。

一、持续增强创新引领作用

1. 完善提升“两城一谷”功能。推进省科学院北龙湖创新基地、中原量子谷等牵引性项目建设，加强与武汉大学等高校合作，力争全年建设一流大学郑州研究院 10 家以上。出台省医学科学院和中原医学科学城融合发展规划及专项方案，加快省人民医院南院区等“两院一中心”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国家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建成种子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中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交易中心，推动中国农科院相关科研平台布局中原农谷。（省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科学院、农科院，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

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省辖市政府和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建设。推进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河南试验基地建设，争取神农种业实验室、嵩山实验室等进入国家实验室基地，扎实开展小麦、隧道掘进装备等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力争全年新建国家级创新平台 5 家、各类省级创新平台 300 家。制定出台全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成超短超强激光平台主体工程，启动建设智能医学研究设施、水灾变模拟试验设施等项目，开展引力波天文台等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持续提升“智慧岛”科技企业孵化能力，力争全年新增创新型企业 1500 家以上。（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优化创新生态。出台省级天使投资基金实施方案，实施科技金融伙伴计划，整合建立全省科技型企业名录库，开展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培育行动，积极探索开发科技保险新险种，力争全年发放“科技贷”60 亿元以上。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布局建设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启动建设省概念验证中心，力争全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 1600 亿元。开展全省科技人才评价改革试点，修订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行河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融合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现代农业联合研究生院、河南电子科技大学、郑州航空航天大学，推动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新增学科进入第三轮“双一流”建设行列，力争7所高校11个“双一流”创建学科实现突破。深化现代职教体系建设改革，加快推动《河南省职业教育条例》立法工作。高质量办好第七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充分发挥长三角（上海）科创平台作用，加强靶向引才、市场化引才，力争全年引进顶尖人才20名、领军人才220名、青年人才4400名、潜力人才30万名。（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提升链群发展能级

5. **健全“7+28+N”推进体系。**建立“7+28+N”链群动态调整机制，出台首批18条专精特新细分领域产业链建设方案，适时遴选确定第二批细分领域产业链，“一企一策”培育壮大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集群促进机构，推动超硬材料等优势产业集群晋升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开展标准稳链行动，制定28条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标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及各产业链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抢占重点产业发展新赛道。**成立省新能源汽车研究院，上线郑州比亚迪新能源皮卡车、上汽郑州“智己”等新车型，建成洛阳中州时代、焦作多氟多等新能源电池基地，力争全年汽车产量超过150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超过80万辆。全力抓好航空港区新型显示基地、紫光超级智能工厂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招引落地一批超聚变配套企业，提升河南昆仑服务器国产化率。出台人工智能大模型发展应用方案，推进省级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发一批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示范场景。制定深化推进集成电路和半导体产业发展若干举措，加快建设智能传感器MEMS（微机电系统）研发服务、集成电路公共研发等高能级平台。出台支持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等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快建设哈工大郑州研究院mRNA纳米疫苗研发与应用、百千瓦级固体氧化物电解槽电解水制氢项目，推动生命科学、氢能储能等未来产业实现突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快建设全省“万人助万企”数字平台，完善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园区、创新平台包联服务制度，健全企业诉求闭环办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专业化、精准化、体系化水平。常态化开展重点产业链供需对接活动，

发布省内优势产业、产品目录，统筹推进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持续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建立制造业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机制，力争全年新增“头雁”企业 1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00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500 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扎实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数字化改造全覆盖。出台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实施方案，启动实施“科技副总”三年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和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示范性校企研发中心遴选工作，力争 202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有研发机构、有研发人员、有研发经费、有产学研合作）覆盖率达到 80%。全面推进“一转带三化”（数字化转型带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实施，开展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场观摩，力争全年完成 8000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新增智能工厂和智能车间 200 个，新培育省级以上数字领航企业 10 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出台全省开发区发展规划纲要，实施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工程，围绕集群

发展、数字化转型、绿色集约等领域培育 20 个左右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遴选建设一批开发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0. 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出台“数据要素×”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行动方案，遴选 30 个以上数据要素开发利用解决方案，支持郑州创建国家级全域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出台支持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建立平台经济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省重点培育企业、重点引进企业两个清单。研究制定全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国家超算互联网核心节点工程、航空港区智算中心建设，开展省级数据标注基地建设试点，全年新建 5G 基站 2.9 万个，数据中心标准机架达到 20 万架。（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释放有效需求潜力

11. 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加强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衔接，积极争取符合条件的“两重”项目纳入国家“大盘子”。将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确定支持的“两重”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达效。同步谋划实施“两重”项目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和改革

举措，更好发挥“硬投资”与“软建设”叠加效应。立足我省基础优势，前瞻谋划储备一批标志性、牵引性、战略性“两重”项目，并根据国家政策动向动态调整，为后续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创造有利条件。（省发展改革委及省“两重”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全面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出台交通、教育等领域专项方案，深入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补贴资金申报流程和使用办法，支持引导重点产业链加快提升数智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重型载货车辆新能源替代等重点领域率先突破。深入实施汽车以旧换新、家电以旧换新和家装厨卫“焕新”三大工程，出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策，围绕“暑期生活”“暖购秋冬”等主题接续开展专题消费活动，复制推广郑州商品房“卖旧买新、以旧换新”模式。常态化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宣传，及时解读政策申报流程，推出一批企业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典型案例。（省发展改革委及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扎实推进“三个一批”等牵引性举措落实。聚焦新质生产力培育，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争取在库签约项目开工率、开工项目投产率、投产项目达效率

分别达到 70%以上、40%以上、50%以上。加快增发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优化重大项目联审联批工作机制，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督导服务。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常态化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和存量资产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抢抓暑假、“十一”假期等旅游黄金季，积极推广戏剧研学、精品演艺、精品赛事等文旅产品，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体育+旅游”等新业态，培育沉浸式数字艺术、虚拟现实等文旅消费新场景。出台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推进餐饮与文旅、演艺、会展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加快首批省级夜经济集聚区建设，打造一批夜游、夜娱、夜食、夜购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标杆。出台入境旅游激励办法，提升快捷支付、离境退税等入境游服务水平。持续实施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遴选发布一批新服务领跑、老品牌焕新、爆品开发运营示范标杆企业。（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全力稳定外贸基本盘。完善重点外贸企业监测服务系统，多措并举强化企业服务保障。实施拓展中间品贸易行动计划、促进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发展行动、服务贸

易提质发展行动，继续扩大“新三样”（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出口，积极培育人造金刚石、生物柴油等出口新增长点，持续扩大二手车出口。（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郑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6.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清单化落实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 108 项重大任务，出台实施营商环境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办法。出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跨部门信用修复协同机制，运用专项信用报告代替重点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健全与民营企业常态化交流沟通机制和问题建议收集、转办、跟踪、反馈机制，建立健全民营经济发展形势监测指标体系。出台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加快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工作方案。研究制定分类帮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深入推进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深入开展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重点产业领域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煤化工瘦身集聚、延链强链，钢铁联合重组、特钢转型。建立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培育机制，“一企一策”编制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培育实施方案。深化与中铝集团、国机集团、中国建材等央企的战略合作。（省政府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入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制定低效用地再开发、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政策，深化长葛等17个国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基金入豫”“险资入豫”，推动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专板，支持郑州商品交易所优势再造。深化城镇集中供热、天然气、教育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深化省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20. 完善“四港”联动体系。加快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商丘、周口、鲁山、潢川等新建支线机场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中国邮政航空枢纽项目。加快编

制周口港、信阳港、漯河港总体规划，积极谋划贾鲁河通航、唐沙运河等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与安徽等下游省份建立区域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协调机制。开工建设焦洛平高铁，加快南信合等高铁前期工作。接续推进高速公路“13445”工程、普通干线公路“畅通畅连”工程。（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协同推进“四条丝绸之路”建设。抓好第二届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成果落地，加快建设“空中丝绸之路”中国—马来西亚航空货运枢纽项目，稳步扩大吉隆坡至郑州航空运输专线规模，力争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客运、货运吞吐量分别达到3000万人次、90万吨。拓展中欧（亚）班列线路布局，加密开行中越、中老等南向班列线路，加快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建设，力争全年开行3500列以上。推进双向跨境电子商务贸易平台和海外仓建设，支持郑州等5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创新发展。常态化开行郑州至天津港、洛阳至宁波港等铁海联运班列线路。出台实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行动方案，建设首批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政府办公厅、郑州海关、河南投资集团、中豫港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快培育壮大枢纽经济。制定出台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启动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建设，开

展第三批物流“豫军”培育认定，支持驻马店、周口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争取洛阳、信阳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纳入国家建设名单，力争2024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比例降至13.2%以下。编制临港产业发展规划，出台支持高铁货运发展若干措施，开展省级枢纽经济先行区试点。（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23. 持续强化招商引资。建强港资、台资、日韩、世界500强四个外资专班，常态化开展粤港澳大湾区驻地招商，加大长三角、京津冀地区跨国公司总部招引力度，办好河南与跨国公司合作交流会、河南投资贸易博览会等招商引资活动。强化链式招商、以商招商，动态更新重点产业链图谱，积极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引进落地一批配套服务企业。制定出台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若干措施，编制2024河南外商投资指引，加强64个省重点外资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推动对欧合作行动方案重大事项落地。（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24. 提速提质郑州都市圈建设。制定出台郑州特大城市转变发展方式实施方案，编制郑州市域一体化发展规划、航空港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郑开同城化发展规划、

郑汴洛国际旅游目的地旅游发展规划，完成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主体工程，扎实推进郑开大道智慧化改造、G230新乡封丘至开封黄河大桥等工程建设，出台郑州都市圈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方案，推动郑州、开封居住证件互通互认、居住登记时间累积互认。（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快提升各级城市功能。推进洛阳中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建设，出台南阳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发展规划。

“一市一策”制定周口、驻马店、商丘、信阳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方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产粮大县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市政设施改造等工程，加快补齐县城短板弱项。（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扎实开展城市体检，推动各地编制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开展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出台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计划，力争全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25万户，完成燃气等老旧管网改造4000公里以上，新增公共停车泊位10万个，新建公共服务领域汽车充电桩2万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力打赢“保交楼”攻坚战，基本完成两批专项借款项目交付；加快征收安置问题项目整改，力争2024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交付。积极推进房地产领域“三大工程”（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相关城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回购方案等配套政策，加快构建郑州、洛阳城中村改造“1+N+X”政策体系，制定“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政策或技术指南，推进郑州等地“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合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制度，确保“应进尽进、应贷尽贷”。稳妥处置闲置存量房地产用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省委金融办、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推进区域合作发展。落实鲁豫毗邻地区合作发展重点任务，争取国家出台支持鲁豫协同发展政策措施，在交通、文旅、生态保护等领域先行突破。加快豫皖毗邻地区协同发展，制定淮河上游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进固始—叶集产业合作区建设。出台2024—2025年沪豫合作工作要点，推动尧山实验室与上海硅酸盐研究所合作开展碳化硅纤维项目研究，推动在沪金融机构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深化苏信对口合作，加快建设豫东南高新区苏

信合作产业园。（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委金融办、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制定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全面开展秋季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推进45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确保全年粮食产量稳定在650亿公斤以上。持续实施绿色食品集群培育行动计划，新创建6家左右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编制和美乡村建设导则，出台村庄分类建设标准，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力争全年新改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18万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5000公里以上，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达到60%。适时启动编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省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30. 加强黄河流域和南水北调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推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积极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快推进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丹江口水库保护区环境整治和入库（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丹江、淇河、老灌河等重点河段生态

修复，实施南阳、鹤壁、郑州、安阳 4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建设丹江口库区水环境监管智能化工程。（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稳步实施碳达峰行动。编制新乡、信阳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省级碳达峰试点。出台全省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推进 200 个以上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力争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4%左右，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同比下降 1%左右，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 1%左右。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加快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建成大唐三门峡、中核汇能濮阳等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开工建设灵宝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力争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突破 1000 亿千瓦时。（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事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出台全面推进美丽河南建设实施意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全力抓好夏季臭氧污染治理和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推进全水系全域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试点工作，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和處理设施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补短板行动省级试点工作。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分阶

段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省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培育发展绿色再生产业。出台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市、县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动组建省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平台企业，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废旧物资回收“两网融合”。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推进郑州、平顶山、三门峡等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争取落地郑州“新三样”回收循环利用产业园。组建省级循环经济产业集团，分领域、分区域培育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骨干企业。（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供销社、河南投资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34. 全力稳住就业基本盘。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力争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0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取证）150万人、高技能人才（取证）90万人。开展2024年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422020”计划（企业吸纳42万人以上、政策性岗位招录〔聘〕20万人以上、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20万人以上），持续加强大龄人员、失业残疾人等困难群体

就业服务，力争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110 万人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和地方债务风险。推进河南农商行组建，统筹推动中小银行机构清收不良资产、清理问题股东、多源补充资本。加快实施省、市、县三级化债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综合治理，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切实兜牢“三保”底线。逐地、逐领域、逐部门全面开展“三保”风险自查，扎实推进财政部监测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三保”全过程闭环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和挤占挪用“三保”资金。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严控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坚决保障“三保”支出。（省财政厅负责）

37. 加强迎峰度夏度冬电力保供。健全省煤电油气运厅际协调机制，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机组发电出力提升、需求侧负荷管理，确保迎峰度夏高峰时段电力可靠供应、电网安全运行。全力抓好煤电、新能源等支撑

性电源建设和外电增购，力争全年完成煤电“三改联动”200万千瓦。（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严格落实“123”和“321”防汛工作机制，加强监测预警、会商研判、指挥调度，完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严防旱涝并发、旱涝急转，同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好消防、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品、住房城乡建设、汛期安全等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地方经济运行跟踪监测，及时研判经济走势、分析突出问题、提出政策措施。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农业、工业、金融、商贸、文旅、交通运输、水利、房地产、进出口、财政等重点领域监测分析，点对点抓好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调度和服务保障，对运行明显失速的行业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落实省政府领导督导经济运行工作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各地责任，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住房城

乡建设厅、财政厅、科技厅、人行河南省分行、河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加强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紧跟经济形势变化，精准有效开展经济数据宣传、亮点成就宣传、典型经验宣传，及时准确解读有关政策，做好权威信息发布工作，持续提振发展信心。（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1j6u7jT46X1_Yfv5GBkc2Q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 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9 号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现就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以下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 50% 的部分，可按照 10% 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二、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的专用设备。专用设备改造后仍应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不符合上述目录规定条件的不得享受优惠。上述目录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三、本公告所称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是指企业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技术对专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和优化,从而提高该设备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1. 数据采集。利用传感、自动识别、系统读取、工业控制数据解析等数据采集技术,将专用设备的性能参数、运行状态和环境状态等信息转化为数字形式,实现对专用设备信息的监测和采集。

2. 数据传输和存储。利用网络连接、协议转换、数据存储等数据传输和管理技术,将采集的专用设备数据传输和存储,实现对专用设备采集数据的有效汇集。

3. 数据分析。利用数据计算处理、统计分析、建模仿真等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专用设备信息进行深度分析,实现专用设备故障诊断、预测维护、优化运行等方面的改进。

4. 智能控制。利用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技术,对专用设备监测告警、动态调参、反馈控制等功能进行升级,实现专用设备的智能化控制。

5. 数字安全与防护。利用数据加密、漏洞扫描、权限控制、冗余备份等数据和网络安全技术，对专用设备的数据机密性和完整性进行强化，实现专用设备数据和网络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明显提升。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规定的其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情形。

四、享受本公告税收优惠的改造投入，是指企业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过程中发生的并形成该专用设备固定资产价值的支出，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专用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五、本公告所称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是指企业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减征、免征税额后的余额。

六、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当自身实际使用改造后的专用设备。企业在专用设备改造完成后五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的专用设备，承租方企业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如融资租赁期届满后

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企业利用财政拨款资金进行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得抵免企业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九、企业应对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进行单独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支出；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多个专用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应按照不同的专用设备分别归集相关支出。对相关支出划分不清的，不得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应事先制定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方案，或取得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税务部门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属于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可提请地市级（含）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科技部门等鉴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12日

（龙安区税务局供稿）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过程中常见的 27 个问题答疑!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有效地提高企业的科技研发管理水平，重视科技研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能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提供有力的资质，极大地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无论是广告宣传还是产品招投标工程，都将有非常大的帮助。以下 27 个常见问题可以更好地帮助广大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过程中的种种疑问。

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事业单位能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于行业领域是否有要求？

只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的单位均可以申请认定，包括事业单位。对于行业领域没有要求。

三、建筑行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属于哪个技术领域？

无论从事何种行业的企业，只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即可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时看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中的哪一项，请根据自

已企业情况查找。

四、企业对知识产权拥有 5 年以上独占许可权，是否可以申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不可以。新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取消了“5 年以上独占许可”获得知识产权的方式。

五、如果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未成功，下一次申请时，使用过的 II 类知识产权还能继续使用吗？

可以。

六、I 类知识产权在第二次使用时，评分分值是否会与第一次使用有所不同？

知识产权的评分只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规定的 5 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不会因使用次数受到影响。

七、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企业，其知识产权有效期发生变化，是否还算有效专利？

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应保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有效期要能包含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3 年有效期。如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提前失效了，则不再属于有效专利。

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这个 183 天是自然日，还是工作日？

自然日。

九、如果企业月初科技人员数为 20 人，月末时为 22 人，其中 2 名是新进人员，那么在统计月平均人数时，是不是能把这新来的 2 名算进去？

首先应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对“科技人员”的定义判断 2 名新进人员是否符合统计要求，如果符合，则可以计入当月平均人数，反之则不可计入。

十、失败的研发活动是否可以进行归集？

只要是研发活动，不管是否成功，都可以进行归集。

十一、技术诀窍是否能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依据？

不可以。

十二、“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中的研究开发机构是否专指是高校？企业是否可以成为产学研合作的对象？

研究开发机构不专指高校，也包含科研院所和企业等。

十三、多个成果转化成一个产品或服务，能否算做多次转化？

不可以。几个成果转化的就计算转化几次，但同一成果转化不同产品或服务只能计算一次。

十四、刚刚注册成立满一年的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成长性指标得分如何计算？

按 0 分计算。

十五、企业近三年净资产和销售收入为负值，如何计算企业成长性指标？

负值按 0 计算。

十六、“知识产权相关材料”中的“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具体包括哪些材料？

“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是指知识产权证书后面的专利说明页。

十七、“研发活动说明材料”是指什么？

研发活动是评判高企的重要指标，需要企业提供做了哪些研发活动的说明，如项目立项证书，成果验收报告，查新报告，专利等研发活动的辅助证明材料。

十八、“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对已验收或结题项目要求的验收或结题报告，是必须的吗？

是必须的。

十九、企业提交的材料中，科技人员名单是否按照申请认定时上一年底的人数提供？

科技人员名单应按照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定义，并且已计入科技人员总数的人员提供，包括申请认定前一年内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 183 天以上的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二十、财务专家评审表中的定性评价指标，是否是一票否决项？

不是。

二十一、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还需经税务机关审批才能享受税收优惠吗？

企业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不需经过税务机关审批，按照要求备案即可享受税收优惠。

二十二、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需要重新认定吗？

为解决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重复认定的问题，认定办法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认定办法重新认定。

二十三、哪些情况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1）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2）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3）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二十四、企业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税务机关从何时开始追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取

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二十五、税务机关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将如何处理？

根据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税务机关在接到认定机构通知后，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二十六、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需履行什么手续？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3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二十七、初创企业如何应对高企认定？

1、企业需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提高知识产权的数量和技术含量，争取在知识产权部分获得高分。

2、企业至少提供10个及以上高技术含量的科技成果转化，确保科技成果转化部分获得高分。

3、企业应完善人事，行政，财务，科研，销售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争取在管理制度方面获得高分。

4、尽可能多地提供检测报告，客户满意调查表，荣誉证书，以备进行加分。

5、提供产学研合作证明，和高校和研究机构有合作也是一个重要的加分项。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6m969hkwF0xHzjpI1mL1b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

国办函〔2024〕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决策部署，在加快推进2024年度第一批13个重点事项落地见效的基础上，统筹推进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实施，持续推动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鼓励有工作基础的地区先行开展集中攻关和创新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方案和典型经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推动涉及本行业本领域“一件事”标准统一、业务协同，及时解决各地区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压茬推进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效办成一件事” 2024 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一) 企业事项					
经营发展	1	企业迁移登记	企业迁入申请	★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迁出调档	迁出地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变更登记	迁入地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税务迁出申请	迁出地税务部门	
			迁出地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迁入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迁出地社会保险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迁入地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	企业数据填报	市场监管年报填报	★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统计部门(建议地方结合实际确定牵头部门)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年报填报		
			年度财务报表填报		
			统计报表填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保信息填报		
			海关管理企业年报填报		海关部门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年报填报		商务部门
3	大件运输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公安部门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二) 个人事项					
生活	4	就医费用报销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办理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五种门诊慢特病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医疗费用报销直接结算		
安居	5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	公安部门	
			婚姻信息核验	民政部门	
			征信信息查询	人民银行	
			贷款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金融监管部门	
			借款合同面签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6	申请公租房	保障性住房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居住证信息)	公安部门	
			车辆信息核验		
			低保、特困、低收入人员信息核验	民政部门	
			婚姻信息核验	教育部门	
			新就业无房人员学历信息核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不动产登记信息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就 业	7	退 役 军 人 服 务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自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居民身份证申领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教 育	8	留 学 服 务	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存档服务	★教育部门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派出服务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	
			留学人员就业报到	
			个人因私出入境记录查询	移民管理部门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个人身份信息核验(户籍信息)	公安部门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0DUyTA_xqu2LoFK7x8YR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4〕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

资本市场在金融运行中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财务造假严重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动摇投资者信心。近年来，各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一批财务造假案件得到及时查处，市场生态有效净化。但是，财务造假花样翻新，案件查处难度大，有效打击系统性、隐蔽性、复杂性财务造假的_{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坚持综合施策，强化标本兼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切实增强工作合力。为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现就进一步做好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进一步加大对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完善监管协同机制，构建防治财务造假长效机

制，加大制度供给，强化激励约束，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从严打击财务造假，强化穿透式监管，提升执法司法工作质效。坚持“追首恶”与“打帮凶”并举，强化对造假责任人及配合造假方的追责。

——坚持系统观念。凝聚各方合力，提升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形成各部门、各地区各司其职、齐抓共治的工作格局。

——坚持守正创新。加大基础制度供给，创新方式方法，构建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强化激励约束，增强内生动力，营造崇尚诚信、不做假账的良好市场环境。

二、坚决打击和遏制重点领域财务造假

（一）严肃惩治欺诈发行股票债券行为。持续优化完善股票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加大股票发行环节现场检查和督导力度，聚焦业绩异常增长等情形，严防“带病闯关”。重点关注已违约及风险类债券发行人，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信息披露、挪用募集资金和逃废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严厉打击系统性造假和配合造假。密切跟进系统性、团伙型财务造假特征及演变趋势，依法从严打击通

过伪造变造凭证、利用关联方虚构交易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系统性造假的行为。全面惩处财务造假的策划者、组织者、实施者、配合者以及专业化配合造假的职业犯罪团伙，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

（三）加强对滥用会计政策实施造假的监管。强化财会监督，加大对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实施财务造假的打击力度。密切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执行情况，加大对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调节利润、以财务“洗澡”掩盖前期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四）强化对特定领域财务造假的打击。依法惩治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通过“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票据交易等方式实施的财务造假。从严惩处基于完成并购重组业绩承诺、便于大股东攫取巨额分红、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规避退市等目的实施的财务造假。压实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责任，加强对基金所投项目财务真实性的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防范造假行为发生。

三、优化证券监管执法体制机制

（五）健全线索发现机制。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突出科技支持作用，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支撑功能，依法查询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多渠道识别财务造假线索。健全对线索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规范线索处置程序。依法依规利用银行流水电子化查询和反洗钱协查机制，提高涉案资金查询效率。建立健全配合造假方名录，延伸排查和串并分析其他相关方造假线索。优化检查调查统筹调度和跨区域协作机制，提升重大复杂线索发现能力。

（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加快推进监管转型，优化各条线各环节职能定位，构建高效协同的监管架构。强化发行审核、公司监管、中介机构监管等业务条线协同，提升监管效能。加强日常监管、稽查执法、行政处罚等各环节衔接，提升执法效率。完善重大财务造假案件调查处罚机制，提高查办质效。及时总结执法经验，持续优化监管工作流程机制。用好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签署的双边、多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加大跨境协查力度，提升对利用境外业务从事财务造假的查处效率。

（七）深化行刑衔接协作。推动强化证券执法和司法机关在信息共享、案件办理、警示教育等方面的协作。针对欺诈发行、违规信息披露、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重大证券违法线索，符合条件的，及时启动联合情报导侦工作。对跨区域、系统性等重大造假犯罪案件，推动建立健全公安和检察机关联合挂牌督办机制，提升大案要案查处效率。

四、加大全方位立体化追责力度

（八）强化行政追责威慑力。加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明确第三方配合造假、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法律责任。用足用好法律授权，加大对财务造假案件的处罚力度，对主要责任人员依法坚决实施市场禁入。优化财务造假行政处罚标准，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对恶意转移财产的被执行人，通过向法院提起撤销权之诉追回相关财产。严格执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欺诈发行、严重财务造假的公司依法坚决予以退市，强化对相关机构和个人追责。

（九）推动加大刑事追责力度。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司法解释，加大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实施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刑事追责力度。深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等违法犯罪线索。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等第三方人员配合实施财务造假构成犯罪的，依法坚决追究刑事责任。

（十）推动完善民事追责支持机制。探索建立证券公益诉讼制度。推动简化登记、诉讼、执行等程序，完善示范判决机制，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统筹运用先行赔付、支持诉讼、代位诉讼、行政执法

当事人承诺等一系列投资者赔偿救济制度机制，进一步提高违法成本。

五、加强部际协调和央地协同

（十一）国有资产出资人加强监督管理。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持续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相关企业依法依规处置所控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及配合造假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财政、证券监管部门。督促所出资企业积极履行对所参股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的股东监督责任。加强执法协作，发现涉及其他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线索的，及时将线索移交财政、证券监管部门。

（十二）金融监管部门提升协同打击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及时处置所属企业、所监管企业的财务造假、配合造假、为违规占用担保提供协助等问题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督促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强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等贷款对象财务真实性的关注和审查。在函证集中化基础上，加快推进函证数字化处理，鼓励、引导中介机构等主体通过数字函证平台开展函证业务，加大对金融机构函证业务合规性的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证券执法与财政执法的分工协作，避免监管真空及监管重复。加大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力度，提升执法效率。

（十三）压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在提供政策支持过程中，将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务真实性作为扶优限劣的重要依据，依法合规出具税收、合规等证明文件。在市场监管、税务、能源消耗、社保缴纳、诉讼仲裁、产权登记等领域为相关部门调查取证提供支持。加强与相关部门工作协同，切实履行因财务造假问题引致风险的属地处置责任。

六、常态化长效化防治财务造假

（十四）增强公司治理内生约束。引导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突出对舞弊重点领域、环节的监督制约。落实独立董事改革要求，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审计委员会反舞弊职责。推动上市公司建立绩效薪酬追索等内部追责机制，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强化考核约束，将财务造假作为各级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扣分项。加大对“关键少数”的宣传教育力度，将诚信合规意识作为资本市场培训的核心内容。

（十五）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推广以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质量为导向的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机制。督促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强化对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介机构发现涉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财

务造假的，及时向财政、证券监管部门通报。中介机构在发现造假行为时主动报告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健全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督促有关机构及人员勤勉尽责。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机构依法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严格执行吊销执业许可、从业人员禁入等制度。

(十六)完善财务信息相关制度。完善资本市场会计、审计、评估监管规则，发布重点领域的应用案例或实施问答，加强对会计准则实施的指导。强化财会监督制度建设，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应用，提升企业财务会计规范化水平。完善信息披露豁免监管制度，严格豁免条件和程序，防范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滥用豁免掩盖造假行为。

(十七)加强联合惩戒与社会监督。将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和配合造假等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纳入金融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强化失信约束。完善财务造假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内部人士举报奖励机制，提高奖励金额，保护“吹哨人”合法权益。发布典型违规案例查处情况，加大警示宣传力度。

七、落实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实施。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协同，强化监督问责，对管理或监管履职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等机制在重大案件协调、重要规则制定、重大问题会商等方面的作用。

（十九）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宣传解读，注重主动引导，创新宣传方式，凝聚各方共识。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营造诚信经营和崇法守信的市场生态。

（二十）加强风险防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坚决清除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财务造假。有效统筹打击财务造假与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PvGux9Sfu1zM2ffEH829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推动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豫政办〔2024〕32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推动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4年7月3日推动科技型企业利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科技型企业积极对接资本市场，促进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引导企业提高利用资本市场积极性

（一）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现场走访调研、座谈等形式，向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宣传政策，引导科技型企业树立正确上市和发债理念。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常态化开展小规模、多频次

宣讲培训，激发科技型企业上市、发债内生动力和规范意识。开展资本市场知识专题培训，提升各地推进上市、发债工作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引导科技型企业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发挥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河南服务基地作用，支持交易所开展政策宣传、专题培训、调研等“在地化”服务，搭建交易所与企业沟通平台。推动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引导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完成时限：持续推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我省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成就、科技型企业借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讲好资本市场故事。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宣传部、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提高拟上市发债企业质量

（一）加强调研指导。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促进科技型企业加快对接资本市场的工作措施。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省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府国资委。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二）加强后备资源挖掘培育。推动各地完善上市培育工作机制，围绕 28 个重点产业链和新业态加强工作推动，吸引优质链主企业和重点培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对接资本市场。开展融资路演对接活动，展示科技型企业发展成效，引导企业与中长期资本积极对接。加强分析研判，按照上市成熟度梯次推进后备资源培育工作。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深入开展“手拉手结对子助力”活动。指导省内优秀上市公司与拟上市科技型企业“结对子”，通过“手拉手”“传帮带”等方式答疑解惑、交流业务、对接产业，提高拟上市科技型企业整体实力。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协调推动解决问题。开展交易所走访交流活动，增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发债信心。定期梳理解决科技型企业上市、发债过程中的问题，提高申报质量。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着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聚焦拟上市科技型企业实控人、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开展专项培训和警示教育，督促其增强诚信、自律、法治意识。推动拟上市科技型

企业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现代企业制度。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加强企业发行上市辅导监管

（一）提升辅导监管质效。持续跟踪在辅导企业工作进展，及早发现、消除风险隐患。加强辅导验收工作，督促中介机构提高辅导工作质量，严防“带病闯关”。责任单位：河南证监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加强中介机构日常监管，杜绝“跑马圈地”式拉项目。开展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和违法违规案例通报，及时提醒拟上市、发债企业审慎选择中介机构。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支持科技型企业做优做强

（一）支持科技型企业再融资。加强科技型企业融资指导，引导科技型企业积极使用股权、债权等各类融资工具，促进资本市场更好对接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坚持扶优限劣政策导向，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更好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

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提高科技型上市公司质量。开展提高科技型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创新激励功能，支持科技型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帮助企业留住人才，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河南证监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xTF0ZJ2Kz12qqHeUqxPd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如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收好这篇文章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为使社会各界更加全面知悉科技创新税费优惠政策、更加便捷查询了解政策，更加准确适用享受政策，财政部、科技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编写了《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今天带你了解：企业投入基础研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类型】 普惠性政策

【涉及税种】 企业所得税

【优惠内容】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出资方：企业。

接收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

学基金。

【申请条件】

企业享受税前扣除和 100%税前加计扣除的条件：

1. 资金接收方是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要求如下。

（1）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 and 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2）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①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②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③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3) 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2. 资金用途必须是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具体要求如下：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3.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求同上。

【申报时点】

第二、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8x09ZdC8Vxd41NJMJoav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来了!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4〕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有关要求，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支持范围。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

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备选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协商确定。

（二）贴息标准。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期限条件。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印发之日（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结合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额度使用情况，可视情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贷款流程

（一）贷款经办银行范围。中央财政给予贴息的设备更新贷款经办银行为 21 家全国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

（二）贷款申请。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凡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的，可向所在地的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设备更新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贷款审核和发放。经办银行参考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按照市场化原则审核、审批经营主体的贷款申请，自主决策是否发放贷款及发放贷款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审批放款。

三、贴息流程

（一）预拨贴息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两个预拨”机制。财政部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以下统称省级财政部门）提前预拨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贷款贴息。省级财政部门通过经办银行落实财政贴息政策，按季度向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预拨贴息资金。后续根据实际支出及资金审核情况据实结算贴息资金。经办银行收到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后，在收息时予以扣除。

（二）贴息资金申请。经办银行的省级分支机构按季度汇总已发放贷款，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个季度贴息资金需求的80%拨付至相关经办银行省级分支机构。

（三）贴息资金审核。经办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按季

度向所在地地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贴息资金申请，并附借款合同、采购发票、经营主体相关证明材料。地市级财政部门会同地市级相关部门对资料进行审核，其中，地市级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审核贷款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审核要件；中国人民银行地市分行负责提供再贷款清单。地市级财政部门应将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于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报送省级财政部门。

（四）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结算。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贴息贷款情况，在收到地市级财政部门审核结果和有关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报送贴息资金审核申请。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贴息资金审核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至省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通过的贴息贷款，省级财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季度剩余20%贴息资金。对于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复审不通过的贴息贷款，由省级财政部门追缴或扣回贴息资金。经办银行要及时向经营主体反馈贴息资金审核情况。

（五）中央与地方贴息资金结算。政策实施期间，每年2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向财政部提交上一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告和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及时审核贴息资金结算申请报

告，于3月底前出具贴息资金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结算申请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核意见，结合预算安排和已预拨贴息资金等情况，结算上年度并拨付本年度贴息资金。

（六）贴息资金清算。政策到期后，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应于1个月内汇总经办银行的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审核后向财政部提交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自收到清算报告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根据各省级财政部门贴息资金清算报告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审核意见，及时与各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

四、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经营主体要确保将贷款资金专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严禁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贷款资金，严禁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对于未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压实各方责任。压实经办银行审贷责任，要从严审批，合理匹配优惠信贷额度，从快发放贷款，强化贷后管理，确保贷款资金用于相关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相关部门要对项目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符合项目清单范围和其他

审核要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要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确保贷款资金合规和有效使用。

（三）加强资金管理。财政、发展改革、行业主管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及时共享财政贴息、备选项目清单、再贷款清单等信息。财政部门要加快贴息资金拨付进度，提高审核质效，支持政策精准落地。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审核把关力度，推动财政贴息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贴息工作月度台账，及时掌握专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使用情况。

（四）严格责任追究。相关部门要加强全过程跟踪管理，发现贷款资金不按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的，要及时追回相关信贷资金和中央财政贴息，并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和经办银行进行处罚。相关经营主体、经办银行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五、其他事项

（一）省级财政部门应于2024年7月10日前，将本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报告及测算表报财政部，财政部根据预算安排和各地报送的申请情况，预拨贴息资金并在下一年度统一结算。

(二) 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6月21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3zUYLFeHm3jkN1ryE1bgg>

(龙安区工信局供稿)

新《公司法》变化点解读

202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已正式生效，此次修订对公司治理、股东权利、公司运营等方面进行了重大调整。

为了帮助广大企业和法律从业者更好地理解和应用新法，下面详细解读新公司法的主要变化点，并分析其可能带来的影响。

1 公司设立程序的简化

1.1 注册资本认缴制的进一步完善

新公司法在注册资本认缴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了对注册资本的限制。企业在设立时，无需一次性缴清全部注册资本，而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期限和方式缴纳（规定期限内）。这一改革大大降低了企业设立初期的资金压力，有利于激发创业热情和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具体而言，新法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允许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灵活决定注册资本金额，可以根据公司章程自由约定。

1.2 取消部分设立审批程序

新法取消了一些不必要的设立审批程序，简化了企业设立流程。这将大幅减少企业设立的时间成本，提高市场准

入的便利性，推动经济活力的释放。例如，取消了部分前置审批和备案事项，企业只需在设立后进行相应的登记和备案即可。

此外，线上登记系统的进一步完善，也使得企业设立过程更加高效和便捷，企业家可以通过网上提交材料和办理相关手续，大幅缩短设立时间。

2 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2.1 董事会权责的调整

新公司法对董事会的权责进行了重新划分，明确了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主导地位。例如，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在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中的决策权限，同时增加了对董事会履职的监督机制，确保董事会决策的透明性和合法性。

具体变化包括：董事会需要在重大决策时听取股东大会的意见，并对决策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确保决策的公开透明。此外，还增加了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考核和评价机制，提高董事会的整体素质和决策水平。

2.2 股东大会职权的强化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得到了进一步强化。新法明确了股东大会在公司重大事项上的最终决策权，并要求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新法规定，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程序也更加规范，明确了会议通知、议题设置和表决程序，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2.3 独立董事制度的引入

为加强公司治理结构的独立性和科学性，新公司法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着重要的监督和制衡作用，能够有效防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需要具备独立性和专业能力，其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公司管理层的行为，审核公司的重大决策，确保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和合法性。同时，独立董事还可以为公司提供专业建议，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3 股东权利的保护

3.1 股东知情权的扩大

新公司法扩大了股东的知情权范围，明确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会议记录等重要文件。这一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增强股东对公司管理的监督能力。

新法规定，公司必须定期向股东披露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此外，对于股东提出的合理查阅请求，公司不得无故拒绝，以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3.2 中小股东权益的保障

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新法在公司章程中引入了累积投票制，允许中小股东在董事选举中集中票数，提高其在董事会中的代表性。同时，新法还规定了中小股东提起公司诉讼的权利，增强其维权能力。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可以让中小股东在董事会选举中发挥更大作用，避免大股东垄断董事会。同时，中小股东在遇到侵权行为时，可以通过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提升其在公司治理中的话语权。

3.3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明确

新公司法明确了股东在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的优先购买权，确保现有股东在公司增资时能够优先认购股份。这一规定保护了股东的持股比例，防止其权益被稀释。

具体而言，公司在增资时，必须首先通知现有股东，告知其认购比例和条件。现有股东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增股份，确保其持股比例不受影响。

4 公司运营的规范

4.1 公司财务管理的加强

新公司法对公司的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明确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并依法进行审计。这一规定旨在提高公司的财务透明度和规范性，防范财务风险。

新法规定，公司必须每年编制财务报表，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杜绝财务造假和虚假报告行为。

4.2 信息披露义务的强化

新法强化了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要求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重大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及时。这一规定有助于提高市场透明度，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市场秩序。

具体而言，公司在发生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重组、董事变更、重要诉讼等）时，必须及时向公众披露，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同时，公司还需定期披露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确保信息披露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4.3 违规行为的处罚

新公司法加大了对公司及其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例如，对公司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行为，规定了更为严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以震慑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新法明确，对于公司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将处以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同时，对于公司财务造假、信息披露不实等行为，也将进行严厉处罚，确保公司运营的合法性和规范性。

5 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规定

5.1 对外投资的规范

新公司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这一规定旨在防范公司对外投资的风险，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新法规定，公司在进行重大对外投资时，必须事先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详细的投资方案。投资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披露投资风险和预期收益，确保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

5.2 对外担保的限制

为了防范公司对外担保的风险，新法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严格限制。公司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担保的范围和条件。这一规定有助于控制公司的财务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

新法规定，公司在为他人提供担保时，必须事先审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和担保风险，并制定担保协议。担保协议需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并向股东披露担保风险 and 条件，确保担保决策的透明性和合法性。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wRn-5NXLBWmwL0DaaXjX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新《公司法》实施后：一人有限公司如何破除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由于立法者对股东滥用有限责任制的担忧，一人公司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处于一种被忽视的状态。1993年《公司法》不承认一人有限公司，明确规定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满足特定的人数。尽管立法上禁止一人公司，实践中仍然存在不少硬凑人数设立公司的现象，比如“夫妻公司”、“父子公司”、“隐名股东公司”等，这对公司的监管提出了巨大挑战。为了杜绝此类异化现象，同时回应企业发展呼声，2005年《公司法》首次赋予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地位，放宽了市场主体的准入条件。与此同时，为了避免一人有限公司对传统公司形式的过度挑战，此后《公司法》不断完善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包括对其设立、转投资等多方面的限制。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原本保守的、限制的法规已经不能满足释放经济活力的实践需求。因此，新《公司法》大篇幅删除了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限制性规定，将一人公司的形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扩展至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保留一人公司的人格混同推定。因此新《公司法》背景下，不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实质上，一人有限公司都被赋予了更自由的发展空间。但无法否认的是，一人公司人格

混同推定的存在仍然使得股东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基于此，本文结合司法案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一人有限公司如何破除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稍作分析，以供读者参考。

一人有限公司的认定

1、形式上的一人公司

形式上的一人有限公司，指由一名股东（自然人或法人）单独出资或持有全部股权的公司。新《公司法》正式施行前，一人有限公司主要是指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法》正式施行后，一人公司在形式上不再局限于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股份公司同样被法律所承认。另外，新《公司法》对一人公司作出了系统性的修改，包括取消了单一自然人仅能设立一个一人公司及一人公司不得再行设立一人公司的限制、简化相应的形式要求等。

2、实质上的一人公司

实质上的一人有限公司，是指形式登记上存在复数股东，但各股东之间存在特殊的利益勾连，公司的真正股东只有一个。从外观上来看，此类型公司往往存在两名以上股东；从实质上来看，登记的复数股东之中只存在一名真正股东，其他股东皆为代为持股的“提线木偶”或“挂名股东”，对公司不享有任何事实上的股东权利。司法实践中，实质上的一人有限公司可以表现为以下几种形态：复数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比如夫妻公司、兄弟姐妹公司、父母公司等）、

存在股份代持关系、由其中一名股东几乎持有全部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应当如何认定？

实质上的一人有限公司该如何认定？按照外观主义，将其认定为普通的公司形式；还是刺破形式上的面纱，将其认定为一人公司？从比较法的视角观之，“实质上的一人公司在法律上不属于一人公司，不应当被径直认定为一人公司并要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是英国司法实践中的通用裁判思路。英国法院认为：只要公司合法设立，其便具备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尽管其内部存在傀儡股东、挂名股东等不和谐的因素，也不可据此直接揭开公司面纱。反观国内相关司法实践，对于此类型的案件，最高院主张将夫妻公司等实质一人公司认定为一人公司，参照适用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该裁判思路主张股东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则依法刺破公司面纱，要求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一

2020年最高法再审的372号案件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由夫妻出资设立的公司是否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设立公司的夫妻应否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采用“打包式论证”的方式，从法律规范、公司财产混同以及社会效果三个层面展开分析，最终认

定涉案公司为一人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裁判理由，法院认为涉案公司的全部股权实质来源于同一财产权，并为一个所有权共同享有和支配，该股权具有利益的一致性和实质的单一性。据此应认定涉案公司系实质意义上的“一人公司”。

案例二

2020 年最高法再审的 1515 号案件

本案中，甲与乙于 2003 年 9 月 25 日登记结婚，A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股东系甲与乙。甲与乙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并未能向工商登记部门提交分割财产证明。鉴于案涉债务纠纷发生在 2014 年，虽然甲与乙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协议离婚，但股东甲不能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 A 公司，即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与股东自己的财产，故原审判决以“甲系乙妻子，涉案债务发生于双方婚姻存续期间”为由，判决甲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并无不当。

总结

对于“夫妻公司等实质一人公司”性质的认定，最高法认为如果股东不能举证证明其独立于公司人格的，就应当依法承受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即，刺破公司面纱，直接要求公司背后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裁判观点在地方法院同样存在广泛的裁判市场，比如湖北省法院审理的某公司、彭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民事案，再比如陕西省法院审理的王某某，某公司与高某某，辛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二审

民事案等，法院均根据公司与股东发生人格混同以判决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一人有限公司与个人独资企业

根据《独资企业法》第2条，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有限公司存在诸多的相似性，比如在形式上都只存在单一的投资人、在经营上都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在设立程序上都较为简化等，但从根本上来说，二者存在本质区别。

	一人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
法律地位	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非法人组织，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责任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只有发生人格混同时，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投资人应以其个人财产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出资方式	货币或者非货币（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未对出资方式予以限制，出资方式多样且灵活

4、一人有限公司与个体工商户

根据《民法典》第54条，个体工商户是指依法登记的

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与一人有限公司，尽管外观上都表现为一个自然人的样态，但二者无论是在法律地位、责任承担，还是在出资方式等方面，都存在巨大差异。

	一人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
法律地位	法人组织，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自然人，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责任承担	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其股东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只有发生人格混同时，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个体工商户对债务负无限责任，不具备法人资格。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出资方式	货币或者非货币（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	未对出资方式予以要求



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风险负担



一人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降低创业成本，同时避免纠纷与扯皮。对于广大中小经营者而言，一人有限公司是其创业的优位选择。然而，风险与收益并存，一人有限公司除其低成本、便利性之外，其面临的风险也是显著的。

首先，公司人格混同下的无限连带责任。质言之，当一人有限公司人格与其股东人格之间发生混同时，尤其是两者

发生财产上的混同时，公司的独立人格与独立意志不再被法律所承认，法律此时通过刺破一人有限公司的面纱，要求公司背后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因此，对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而言，如何避免自身落入连带责任的风险是至关重要的。

其次，沉重的举证责任。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23 条第 3 款：“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处举证责任不再坚持民法平等性的基本预设，转而特殊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质言之，对于刺破一人有限公司的面纱，不再适用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而是由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自身证明其财产未与公司财产发生混同，若该股东不能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则需要受到法律课以的不利益，即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立法者将举证的负担从权利主张者转移至股东本身，原因在于一人有限公司天生的隐蔽性、私密性等特征，缺乏必要的监督机制与利益权衡机制，故通过举证责任倒置来平衡股东与债权人之间的利益，排除某些股东“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不公正现象。显然，对于股东而言，举证负担的存在可能使其面临举证不能的风险，陷入巨额债务的漩涡。



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风险破除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中，如何破除股东的责任风险是广大创业者考量的首要问题。从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上来看，避免股东与公司之间发生人格混同是避免风险的关键。

人格混同作为学理上的概念，其在公司实务中存在多种表现形式，比如公司营业场所、主要设备与一人股东的营业场所或居所等完全相同，即公司与股东使用同一办公设施；公司与股东的银行存款账户、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收支核算均未分开，公司无健全财务制度及财务记录；公司盈利与股东收益无法区分，公司盈利不按法定程序分配，而是直接作为股东收益为股东所有；公司财产被转移用于偿还股东个人债务，公司财产和股东财产之间可随时转化等。不过，根据九民纪要，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基于此，通过有效措施保证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财产独立是必要的。具体而言，可以通过下述措施避免人格混同的发生。

建立规范财务制度

公司应当依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编制符合要求的财务报表。当发生举证责任倒置时，公司的财务账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公司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资料即成为举证成功

与否的关键。如果股东能提供上述材料，一般就能够达到法律规范的证明标准，法院可以据此认定股东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

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一人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法定义务的目的在于防止一人股东控制公司，混淆公司和股东之间的财产。如股东无法提供真实、连续的审计报告，也无法提供公司独立性专项审计报告，法院将直接穿透公司面纱，要求股东与一人公司共同承担责任。对于股东而言，该法定义务的承担不仅仅只是恪守法律的要求，更是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陷入风险漩涡的有力手段。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不仅能够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还能在一定程度上隔离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

公司审计报告能否证明财产独立？

公司审计报告能否证明股东与一人有限公司之间的人格独立？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实质在于对举证责任倒置规则项下证明标准的理解。简单来说，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提交该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就能够充分证明其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

根据最高法判例，不符合要求的公司审计报告仍然不能完全证明财产独立。即，股东不因其形式上提交了审计报告

就无需承担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仍要看审计报告的实质内容是否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范。比如《人民法院报案例（2024）》中的“迪克公司诉大海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本案中，法院的裁判规则表述为：一人公司股东举证时，首先，应提交完整、连续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或者股东与公司往来专项审计报告，无论是会计年度审计报告还是专项审计报告，均应载明股东与公司之间资金往来的金额和明细，做到账目明晰、独立核算。此种情况下可以视为股东初步完成了举证责任。其次，如股东不能提供完整、连续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则需要提供公司完备、连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账簿，向法院申请依据上述财务账簿对公司财产独立性进行专项审计。最后，无论是提供哪种类型的审计报告，其内容均应当完整、连续地体现出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的独立性，否则即便提交了上述审计报告，也不能视为完成了财产独立性的举证责任。如果股东的举证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则视为不能证明股东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梳理最高法相关的案例，对于以下类型的公司审计报告，其证明力是否定的：1.（2020）最高法民终727号。仅能反映公司的负债及利润情况，不能反映公司与股东的财产走向情况的《审计报告》，不足以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2.（2020）最高法民终1240号。审计报告对可通过公

开查询获知的案涉执行债务都没有纳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存在明显的审计失败情形，依法不能采信。3.（2019）最高法民终 203 号。虽可以证明工商注册或者变更登记时公司的出资等客观情况，虽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企业基本情况的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不能证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股东的财产。4.（2019）最高法民终 1093 号。仅能证明公司的财务报表制作符合规范，反映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以及所附的部分财务报表，无法证明公司与股东财产是否相互独立。

尽管纯粹的审计报告并不能完全等同于股东连带责任的破除，但是从风险规避的角度出发，“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措施仍然是有必要的，因为在一般的情形下，审计报告在证明标准上仍然发挥着积极作用。综合最高法的裁判规则，股东能够提交年度审计报告证明股东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的，一般认定股东不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实归根结底，审计报告不仅仅是形式上的要求，关键仍要看其载明内容能否满足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因此，从终局性规避风险的角度来看，股东不仅仅要遵守形式上编制审计报告的法定义务，更要保证审计报告载明内容符合法定标准。

按时完成纳税申报或缴税

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税款，是证明公司

独立法人地位的重要手段之一。税务申报及缴纳凭证能够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及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往来情况，从而减少因财产混同而被认定为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相关案例



甲与某甲公司、某乙公司
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基本案情

某甲公司提交的某乙公司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登记信息显示，某乙公司类型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甲为公司唯一股东。一审期间，甲、某乙公司提交了审计报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等三份证据，用以证明某乙公司财务独立，股东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一审法院经质证后认为，某乙公司的提交的上述三份报告均不具有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不符合法律要求，一审法院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予确认。后某法院追加甲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甲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甲不服二审判决，申请再审，后被驳回。

裁判要旨

本案中，甲虽然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某乙公司审计报告等证据材料以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但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以上审计报告对可通过公开查询获知的案涉执行债务都没有纳入某乙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存在明显的审计失败情形，原审不予采信并无不当，故原审认定某乙公司财务管理混乱，甲作为公司唯一股东应当承担公司财产混同不利后果的基本事实并不缺乏证据证明。根据《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如果未举示充分的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甲、乙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本案为合同纠纷案。2016年5月3日，甲公司与甲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由公司提供建筑物（以标准毛坯交楼），甲出资装修，甲取得该酒店20%的股权作为相应的对价，双方共同经营、管理酒店。甲对酒店装修工程施工完毕后，酒店于2016年9月底正式营业。乙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A，股东为A、B，分别持有公司70%、30%的股份；甲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3日，股东为乙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为A。甲公司为乙公司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甲将甲公司、乙公司起诉至一审法院，提

出要求甲公司、乙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等主张。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甲公司未在合作协议书上加盖公章，但其法定代表人已在协议书落款甲方“法人代表”处签名，应认定系履行职务行为，其有权代表公司签订协议，现该酒店已交付使用，甲公司依法应向甲支付工程款；乙公司系甲公司的股东，持股100%。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现乙公司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甲公司财产独立于其股东自己的财产，故乙公司应对涉案装修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甲要求甲公司、乙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一审法院予以支持。后，乙公司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期间，乙公司以新证据为由，向法院提交了2016年至2018年乙公司的《审计报告》和2016年至2019年甲公司的《审计报告》，拟证明两个公司之间的财产是各自独立的，乙公司不应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要旨

乙公司二审提供的《审计报告》等证据仅能反映公司的负债及利润情况，该证据不能反映乙公司与甲公司的财产走向情况，不足以证明乙公司的财产独立于甲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三条有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乙公司依法应对甲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法条



2024年《公司法》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民纪要》10. 【人格混同】

认定公司人格与股东人格是否存在混同，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是公司是否具有独立意思和独立财产，最主要的表现是公司的财产与股东的财产是否混同且无法区分。在认定是否构成人格混同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股东无偿使用公司资金或者财产，不作财务记载的；（2）股东用公司的资金偿还股东的债务，或者将公司的资金供关联公司无偿使用，不作财务记载的；（3）公司账簿与股东账簿不分，致使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无法区分的；（4）股东自身收益

与公司盈利不加区分，致使双方利益不清的；（5）公司的财产记载于股东名下，由股东占有、使用的；（6）人格混同的其他情形。在出现人格混同的情况下，往往同时出现以下混同：公司业务和股东业务混同；公司员工与股东员工混同，特别是财务人员混同；公司住所与股东住所混同。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关键要审查是否构成人格混同，而不要同时具备其他方面的混同，其他方面的混同往往只是人格混同的补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

作为被执行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

追加该股东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CfQR8RiRLvh63ocDWDJq1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一文读懂中小科技型企业：瞪羚、独角兽、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企业等

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一般指成立不超过10年；总估值>10亿美元以上，少部分估值超过100亿美元的未上市企业。因其名在神话中，独角兽形如白马，额前有角，代表高贵、高傲和纯洁。故得此独角兽企业名称。独角兽企业不仅是优质和市场潜力无限的绩优股，商业模式更是几乎很难被复制。2024年4月28日举行的中关村论坛全球独角兽企业发布大会中《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2024年）》显示中国共有独角兽企业369家。中国独角兽企业数量超过全球独角兽企业数量的四分之一，近一年多来新晋独角兽企业67家，369家独角兽企业分布在16个领域，人工智能和集成电路领域数量领先，独角兽企业覆盖了全国47个城市，“北上深广杭”集聚超六成，北京以114家的数量位居全国首位。从行业看，中国独角兽企业分布在16个领域，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医药健康、新消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数量分列前五位，合计占比56.4%。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电子商务是平均估值最高的三个领域。

牛羚企业

牛羚企业是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连续两年销售额年均增长 3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这类企业被视为具有高成长性和强大的生命力，能够克服重重困难，顽强发展。故得此牛羚企业名称。牛羚企业需要满足连续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0%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这类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能够持续进行技术研究与技术成果转化，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研发实力。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就是高成长型企业，它们具有与“瞪羚”共同的特征——个头不大、跑得快、跳得高。故此得名瞪羚企业。这些企业不仅年增长速度能轻易超越一倍、十倍、百倍、千倍以上，还能迅速实现 IPO。通常一个地区的瞪羚企业数量越多，表明这一地区的创新活力越强，发展速度越快。认定范围主要是产业领域符合国家和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涵盖新兴工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含大数据、物联网与云计算、高端软

件、互联网)、生物健康、人工智能、金融科技、节能环保、消费升级等领域。瞪羚企业的认定标准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略有差异,但通常要求企业成立时间不长,且近几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较高。例如,中国的瞪羚企业认定标准要求企业成立不超过5年,且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此外,瞪羚企业还须满足一些定性指标,如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情况,以及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原则等。而且瞪羚企业有的可能会发展成为独角兽企业。

专精特新企业

“专精特新”,是指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特征。通过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并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引导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

“专”是指采用专项技术或工艺通过专业化生产制造的专用性强、专业特点明显、市场专业性强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用途的专门性、生产工艺的专业性、技术的专有性和产品在细分市场中具有专业化发展优势。

“精”是指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或工艺,按照精益求精的

理念，建立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精心设计生产的精良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的精致性、工艺技术的精深性和企业的精细化管理。

“特”是指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研制生产的，具有地域特点或具有特殊功能的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或服务的特色化。

“新”是指依靠自主创新、转化科技成果、联合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方式研制生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其主要特征是产品(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较高的附加值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截至 2024 年，中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2.4 万家，其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2 万家

培育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 3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且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 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

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或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有品牌产品。

3. 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研发投入，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绿色发展，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具备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知名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专项条件。

1. 经济效益。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5%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 专业化程度。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达70%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且在国内细分行业中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3. 创新能力。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

设计专有权，下同）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5项及以上；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 经营管理。企业拥有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三）分类条件。

1. 上年度营业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

2. 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且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6%。

3. 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足5000万元，同时满足近2年内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且研发投入经费3000万元（含）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创新成果属于本通知“二、重点领域”细分行业关键技术，并有重大突破。

隐形冠军企业

隐形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某一细分行业产品的研发、生

产和经营，具有较高市场份额的中小企业。它们通常不为公众所熟知，但在细分市场上占据绝大部分份额，其产品、服务很难被模仿和超越。申报条件：登记注册，成立3年以上，无重大安全生产、质量、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年企业营业收入应在1000万元以上，近三年年均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10%，利税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10%，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的3%以上。主导产品在细分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10位，且全省前3位。采用独特的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或提供特色化的销售服务)，企业细分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不同区域细则要求会有差别)。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它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有助于：

促进企业科技转型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是一项引导政策，目的是引导企业调整产业结构，走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道路，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热情，提高科技

创新能力。

提升企业品牌形象

可以提高企业美誉度，说明负责人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较高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说明企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具有高成长性的企业，具有较好的潜在经济效益。

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a.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 10%，可执行 15%（认定前 25%）的优惠税率。

b.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提高企业市场价值

证明企业在本领域中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高端技术开发能力，有利于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是企业投标时的重要条件。

提高企业资本价值

政企采购优先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是吸引地方政府、行业组织对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的重要条

件，也更具有吸引风险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的实力，从而推动企业快速投入到产业化经营中去。

新三板上市加分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可以在新三板上市过程中加分。

其他

申办瞪羚企业、政府专项资金必备的前提资质。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 8% 的部分，准许税前扣除。

银行收紧贷款政策时，高新企业可申办无抵押信用贷款。

评分标准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30 分

企业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不含商标）。

[说明]

1. 由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是否符合《工作指引》要求进行评判。

2. 同一知识产权在国内外的申请、登记只记为一项。

3. 若知识产权的创造人与知识产权权属人分离，在计算知识产权数量时可分别计算。

4. 专利以获得授权证书为准。

5. 企业不具备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注：如果要拿到 30 分，必须要有 6 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者 1 个发明专利或者 6 个实用新型专利。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30 分

3 年内科技成果转化的年平均数需五项以上

[说明]

1. 同一科学技术成果（专利、版权、技术使用许可证、注册的软件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国内外的申请只记为一项。

2. 购入或出售技术成果以正式技术合同为准。

3. 此项评价可计入技术诀窍，但价值较小的不算在内。从产品或工艺的改进表现来评价技术诀窍等的价值大小（企业可以不披露具体内容）。

4. 科技成果转化的判断依据是：企业以技术成果形成产品、服务、样品、样机等。

注：如果要拿到 30 分，必须要有 12 个技术开发合同或者 12 个技术服务合同或者 12 个销售合同（分别针对不同产品）

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 20 分

- (1) 制定了研究开发项目立项报告;
- (2) 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
- (3) 开展了产学研合作的研发活动;
- (4) 设有研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设施和设备;
- (5) 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励制度。

注：以上五个小项全部齐全后，才能拿到 20 分

成长性指标 20 分

此项指标是对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的总资产增长率和销售增长率的评价（各占 10 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总资产增长率=1/2（第二年总资产额÷第一年总资产额+第三年总资产额÷第二年总资产额）-1。

销售增长率=1/2（第二年销售额÷第一年销售额+第三年销售额÷第二年销售额）-1；

注：总资产和销售每年是递增的，才能达到最高 20 分
认定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3 月联合发布了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如下：

-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

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b.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新三板企业

企业一板通常是指主板市场（含中小板），企业二板市场则是指创业板市场。相对于企业一板市场和二板市场而言，有业界人士将场外市场称为三板市场。三板市场的发展包括老三板市场（以下简称“老三板”）和新三板市场（以下简称“新三板”）两个阶段。老三板即 2001 年 7 月 16 日成立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则是在老三板的基础上产生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代办转让系统”。

上市条件

新三板上市条件：

（1）满足新三板存续满两年的条件。（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可以连续计算）；

（2）新三板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必须满足的条件。

（3）新三板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条件规范；

（4）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新三板上市公司注册地址在试点国家高新园区；

（6）地方政府出具新三板上市挂牌试点资格确认函。

新三板上市需要满足下列要求：

1. 主体资格上市要求：新三板上市公司必须是非上市股

份公司。

2. 经营年限要求：存续期必须满两年。

3. 新三板上市公司盈利要求：必须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的能力。

4. 资产要求：无限制。

5. 主营业务要求：主营的业务必须要突出。

6. 成长性及创新能力要求：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即将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到其他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代办作用

新三板上市的作用：

（1）新三板上市公司资金扶持：根据各区域园区及政府政策不一，企业可享受园区及政府补贴。

（2）新三板上市公司便利融资：公司挂牌后可实施定向增发股份，提高公司信用等级，帮助企业更快融资。

（3）新三板上市公司财富增值：企业及股东的股票可以在资本市场中以较高的价格进行流通，实现资产增值。

（4）新三板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股东股份可以合法转让，提高股权流动性。

（5）新三板上市公司转板上市：转板机制一旦确定，公司可优先享受"绿色通道"。

（6）新三板上市公司公司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的资

本结构，促进公司规范发展。

(7) 新三板上市公司宣传效应：树立公司品牌，提高企业知名度。

新三板变迁

1. 新三板上市公司必须是在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四个城市的高新园区企业。

2. 新三板上市公司净利润最好在 1000 万以上。

3. 新三板上市公司最好有自己的发明专利，最好是两高六新类公司。

4. 在北京中关村上市的公司叫新三板上市公司。在武汉，天津，上海的新三板上市公司叫做场外交易市场。

新三板暂时分为两层：基础层和创新层。新三板挂牌公司进入创新层，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年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2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10%（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4000 万元；股本不少于 2000 万股。

3、最近有成交的 60 个做市转让日的平均市值不少于 6 亿元；最近一年年末股东权益不少于 5000 万元；做市商家

数不少于 6 家；合格投资者不少于 50 人。

满足上述规定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最近 12 个月完成过股票发行融资(包括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且融资额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或者最近 60 个可转让日实际成交天数占比不低于 50%。

(二)公司治理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完备；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无论对于创新层还是基础层股票，投资新三板都有可能为投资者带来巨大财富，但也可能让投资者面临巨大风险，这也是新三板市场设置较高的投资者准入门槛的重要原因。

创业板企业

创业板又称二板市场 (Second-board Market) 即第二股票交易市场，是与主板市场 (Main-Board Market) 不同的一类证券市场，专为暂时无法在主板市场上市的创业型企业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的证券交易市场。 [1]创业板是对主板市场的重要补充，在资本市场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以“30”开头。

创业板与主板市场相比，上市要求往往更加宽松，主要体现在成立时间，资本规模，中长期业绩等的要求上。创业板市场最大的特点就是低门槛进入，严要求运作，有助于有潜力的中小企业获得融资机会。

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但往往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业绩也不突出，但有很大的成长空间。可以说，创业板是一个门槛低、风险大、监管严格的股票市场，也是一个孵化创业型、中小企业的摇篮。

2009年10月23日，中国创业板举行开板启动仪式。2009年10月30日，中国创业板正式上市。

2020年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挂牌上市。宣告资本市场正式进入全面改革的“深水区”，创业板2.0扬帆起航。

准入门槛

（一）合格投资者

1、自然人

（1）客户账户内前一交易日日终资产总值（含资金、证券、基金、券商理财）在500万以上；

（2）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含新三板交易经验）。

2、一般法人

注册资本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法人或实缴出资总额在人民币 500 万以上的合伙企业。

3、特殊法人

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产品或资产。

(二) 受限投资者

公司挂牌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已参与新三板交易的股东。

科创板企业

科创板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Board; STAR Market) ，是由国家主席习近平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宣布设立，是独立于现有主板市场的新设板块，并在该板块内进行注册制试点。

《实施意见》强调，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提升服务科技创新企业能力、增强市场包容性、强化市场功能的一项资本市场重大改革举措。通过发行、交易、退市、投资者适当性、证券公司资本约束等新制度以及引入中长期资金等配套措施，增量试点、循序渐进，新增资金与试点进展同步匹配，力争在科创板实现投融资平衡、一二级市场平衡、公司的新老股东利益平衡，并促进现有市场形成良好预期。

2019年6月13日，科创板正式开板；7月22日，科创板首批公司上市；8月8日，第二批科创板公司挂牌上市。

2019年8月，为落实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试点改革要求，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制度，规范科创公司并购重组行为，证监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科创板上市要求包括提高研发投入金额、发明专利数量、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核心技术专利数量。具体而言，科创板对企业的上市要求进行了以下调整：

研发投入金额：将“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由“累计在6000万元以上”调整为“累计在8000万元以上”。这一调整反映了科创板对企业研发能力的更高要求，旨在鼓励和支持那些在科技创新方面有持续投入的企业。

发明专利数量：将“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5

项以上”调整为“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这一变化强调了发明专利的质量和产业化能力，鼓励企业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将“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由“达到 20%”调整为“达到 25%”。这一要求提高了对企业成长潜力的期望，旨在吸引那些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科技创新企业。

核心技术专利：将“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调整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这一标准的变化进一步强调了核心技术的重要性和产业化应用的可能性，鼓励企业拥有更多的核心技术专利。

这些调整共同构成了科创板对企业上市要求的新的约束条件，预计将影响众多企业的上市计划，同时也体现了科创板对科技创新企业的支持和鼓励。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xS6jC6G_rTxkezTm2-KT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在新《公司法》下，关于公司减资的相关问题分析

一、对未实缴出资部分减资，适用的税务政策是哪些呢？企业对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的情况下，公司无须向股东实际支付减资对价，公司净资产未减少，这类减资通常不产生税务影响。例如，A自然人和B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东在2024年共同设立C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0%和60%。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共50万元。设立当年A自然人和B公司已经分别实缴注册资本4万元和6万元，剩余未实缴注册资本在接下来5年内缴纳。若C公司决定就未实缴出资部分减少注册资本20万元，按持股比例，自然人A减资8万元，B公司减资12万元。在这种情况下，减资对个人股东和企业股东都不会产生税务影响。

二、对已实缴出资部分减资，适用的税务政策是哪些呢？企业对已实缴出资进行减资的情况下，若仅减少实收资本，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来说，通常都被认为是单纯的股东投资成本收回，减少对被投资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而无须缴税。若减资涉及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的，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分别适用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下不同的规定。

三、关于法人股东减资，适用的税务政策是哪些呢？依

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规定，法人股东减资，企业所得税的确认可总结为：（1）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回，免税。（2）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确认为股息所得，免税。（3）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交税。

情形	企业所得税确认	是否交税
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	确认为投资收回	免税
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确认为股息所得	免税
其余部分	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交税

具体实例如下所示：某甲公司在 2021 年 7 月给乙公司投资了 50 万，持股比例占 10%。2023 年 12 月，因发展需要，甲公司撤资。撤资时，乙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合计 160 万，甲公司实际分回现金 80 万。那甲公司怎么交税？（1）50 万部分，属于投资收回，不用交税。（2）乙公司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合计 160 万，甲公司持股 10%，所以确认股息所得=160×10%=16 万，这部分

也不用交税。（3）剩余部分=80-50-16=14万，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需要按适用税率交税。

四、个人股东减资，适用的税务政策是哪些呢？依据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41号公告等规定，个人股东减资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需要区分几种情况：（1）本身就没有实缴注册资本，同时，减资时也没拿走一分钱，资产负债表留存收益也是负数，这种情况不需要交税。但如果资产负债表留存收益是正数，则需看公司章程是否有规定分配权与实缴挂钩，如果规定了，不需要交税。（2）个人股东按比例减资实际收回的金额，小于投资成本的，一般情况下，不涉及个税。但需要注意，平价、低价，甚至0元减资，且没有正当理由的，可能会被税务局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计算缴纳个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8U1wexPPzbdkN0aMfFKLa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4年7月24日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现就统筹安排30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设备更新支持力度

（一）优化设备更新项目支持方式。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加大对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办事效率。

（二）支持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加快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发展。支持内

河客船 10 年以上、货船 15 年以上以及沿海客船 15 年以上、货船 20 年以上船龄的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在报废基础上更新为燃油动力船舶或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的，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500—3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新建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根据不同船舶类型按 1000—2200 元/总吨予以补贴；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船舶的，平均按 1000 元/总吨予以补贴。

（三）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为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8 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5 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 3 万元。

（四）提高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 号）基础上，报废 20 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1000 元提高到 1500 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 3 万元提高到 6 万元。各地区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新增不超过 6 个农机种类纳入补贴范围，并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提高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 8 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 6 万元。

（六）提高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比例。发挥再贷款政策工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符合《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条件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从 1 个百分点提高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贴息总规模 200 亿元。

二、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七）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直接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地方自主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各地区支持资金规模。各地区要重点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和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等。

（八）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 号）基础上，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自《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之日起申请补贴的消费者，按照本通知标准执行补贴。消费者按本通知标准申请补贴，相应报废机动车须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九）支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商务部指导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优惠政策衔接，确保政策平稳有序过渡。

（十）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2024年中央财政安排75亿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截至2023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经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

三、加强组织实施

（十一）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 148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 15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落实第（三）、（四）、（五）、（七）、（八）、（九）条所列支持政策。财政部通过原有渠道安排 275 亿元中央财政资金，落实第（六）、（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第（三）、（五）、（七）、（八）、（九）条涉及的支持资金按照总体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各地区要严格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支持标准，其他领域支持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合理制定，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政策要求，确保真金白银优惠直达消费者。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二）强化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及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明确工作要求，压实各方责任，细化操作流程。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细化相关领

域补贴标准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地区落实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汽车报废更新和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实施方案和专项管理办法，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创造力，推动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地方的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做好项目组织和资金分配。地方财政部门要配合地方发展改革和行业主管部门科学合理制定资金测算方案，把握力度节奏，合理拨付资金，做好监控预警，加强监督核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各地区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企业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

管，强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缺陷调查和召回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查处价格欺诈等行为，大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十五）及时跟踪问效。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地区、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pMt0jqJueaM21fQix544A>

（龙安区发改委供稿）